合同登记编号：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 目 名 称：2026 年平谷区水环境综合调查项目

委 托 人：

（甲方） 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

受 托 人：

（乙方） 北京清研灵智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市平谷区

签订日期： 2026年11月10日

有效期限： 2026年11月10日起至2027年11月10日

北 京 技 术 市 场 管 理 办 公 室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技术服务类合同示范文本。

二、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三、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2026 年平谷区水环境综合调查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一）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年　月　日止。如遇特殊情况，服务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服务地点

北京市平谷区（以甲方通知为准）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一） 本项目服务内容

（1）农村小微水体日常巡查。针对区域小微水体分布及水环境特征，对全部坑塘、沟渠等 2000 余处小微水体开展全域现状摸排与常态化巡查，优化四级分级动态管理模式，搭建完善 GIS 动态电子档案，实行差异化巡查机制，对高危小微水体落实每周全覆盖巡查，每月完成不少于 1500 处小微水体的全面巡查，并根据现场隐患与采购人需求灵活加密巡查频次；强化巡查全流程质量管控，建立问题巡查、上报、整改、复核闭环处置流程。服务期内按要求每日报送巡查情况、每季度编制季度巡查报告并同步配套整治优化建议，实现小微水体巡查全域无盲区，精准评估全区小微水体水环境现状，构建长效动态监管体系，为监管部门开展小微水体问题督办提供有力支撑。

（2）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巡查。依托前期全域摸排工作成果，每月对辖区内正常运营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开展全覆盖常态化巡查，动态更新、升级设施管理台账，核实设备设施运行状态、出水水质等关键指标，规范问题全闭环处置流程，持续夯实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监管基础，为区域水环境治理工作提供数据支撑与科学的决策依据。

（3）重点河道断面常态化巡查。对平谷区重点河道断面等关键断面周边开展月度巡查，巡查内容涵盖重点断面周边环境状况、跟踪环境整治进程等多个维度，掌握并更新重点断面等关键断面周边潜在水污染风险情况，为监管部门提供决策支持。

（4）农村环境整治成效评估巡查。对183个待评估村庄开展全年评估，完成六类核心问题现场核查、村民满意度入户调查，标准化上报数据，建立长效抽查管护机制。

（二）项目成果

纸质成果（A4）：《平谷区水环境综合调查季度报告》《平谷区水环境综合调查年度报告》，每项成果报告文件提交2份纸质版，1份电子版。

小微水体、污水处理设施监管、重点断面水环境巡查、农村环境整治成效评估巡查动态管理台账（。xls）各1份电子版文件。

小微水体、污水处理设施监管地理信息数据各1份电子版文件。

第三条 履约验收方案及监督检查

（一）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乙方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并完成成果资料编制工作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2）履约验收的程序：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视为乙方已交付工作成果，甲方需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验收合格单。如乙方完成成果资料提交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未提出意见，视为验收合格，付款条件自该期限届满之日起成就；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3）履约验收的内容：针对采购文件的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4）履约验收标准：履约验收标准以本合同正文及附件明确列明的技术、商务要求为限；甲方签约后另行提出的、未在合同文件中载明的要求，不构成验收不合格依据。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一次性书面列明全部具体不合格事项及对应合同条款；未列明事项乙方不承担返工义务。

（二）监督检查

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考核、评价。甲方发现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任何违反法律规定、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行为，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对项目各个阶段整体方案和相关工作内容提出修改和要求及确定最终方案的权利。

2.甲方有义务为乙方开展实地调研等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支持。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过程和质量进行全程管理并提供必要指导，包括确认乙方提出的方案等。

4.甲方有权审核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并将修改意见告知乙方。

5.按照双方约定，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承诺乙方及本项目工作人员具备相应资质及能力履行本合同。乙方在项目执行期间，根据工作需要组织人员团队并保持稳定，为团队实施项目提供必要的保障（包括安全保障）。因乙方过错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因甲方原因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2.乙方承诺依照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取得的数据、资料及项目成果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享有合法权利，未侵犯他人任何合法权利。乙方对服务导致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如知识产权、隐私权等）产生的法律后果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消除影响，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第三方合法权利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签约前已披露或侵权系因甲方提供资料/指示导致的，乙方不承担或相应减轻责任。违约金与损失赔偿合计以合同总价款 20%为限。

3.除非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4.乙方应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时间内，对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调整，直至甲方以书面、传真或邮件确认后方可执行。

5.乙方应在　年 月　日前向甲方提交符合合同约定的项目成果，乙方提供的相关成

果需在此时间前通过甲方验收。

6.乙方对其提供的所有数据、资料及项目成果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准确性承担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一）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2772200 元（大写：贰佰柒拾柒万贰仟贰佰元整）。此价款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甲方应当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乙方不得向甲方另行主张任何其他费用。

（二）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70%，即人民币 1940540 元（大写：壹佰玖拾肆万零伍佰肆拾元整）。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完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30%，即人民币 831660 元（大写：捌拾叁万壹仟陆佰陆拾元整）。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具体支付进度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如因财政经费审批原因导致甲方的支付时间有变化的，不算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项目服务期结束后，如财政要求组织结算评审，以最终结算评审金额为准结算尾款。

第六条 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一）如乙方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照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退还与未完成工作部分对应的已收款项，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如重新采购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其余损失按前述合同约定处理。如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经甲方验收认为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开展服务并提交服务成果，直至经甲方验收合格，因此产生的额外工作时间导致工作周期超过服务期限的，服

务期限顺延至甲方验收合格之日。由此造成延误的，乙方仍应承担逾期未完成服务事项的违约责任。

（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且未得到甲方书面追认，则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款，已经支付的，乙方应退还甲方，且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了其他损失，且 5%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该部分损失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成果，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

（四）乙方应确保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或任何资料、信息等均真实、完整、准确、科学及来源合法。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合同价款，已经支付的，乙方应退还其服务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甲方要求但甲方已就该部分支付的相应价款。并按本合同约定价款总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了其他损失，且 5%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该部分损失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因设备、设施出现质量问题导致整个服务开展受到影响的，责任由乙方负担。

（六）乙方出具正式服务成果前，必须征得甲方书面确认，在甲方无异议的情况下方可出具；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存有异议未解决的情况下出具正式服务成果，否则即使乙方出具，不视为完成委托任务，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费用。

（七）乙方服务能力未能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并说明具体事项；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15 日内完成整改或提出经甲方认可的补救方案。乙方逾期未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约定，且该情形致使甲方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甲方原因或不可归责于乙方的事由导致服务延迟的，不适用本款。

（八）乙方拒不参加甲方工作会议或中途离会的，每出现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出现两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支付费用，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为本项目专门形成并交付甲方的项目成果（限于分析报告、项目结论及甲方原始数据形成的直接成果），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签约前已拥有或独立于本项目形成的背景知识产权、通用方法论、模板、工具、软件及技术方案，仍归乙方所有，不因本合同转让。

2. 对归乙方所有的背景知识产权及通用工具，乙方授予甲方在本项目范围内永久、免费、不可转授的使用许可，甲方仅可为使用本项目成果之目的使用，不得单独复制、许可第三方或用于其他项目。

3. 项目结束后，乙方将为本项目专门形成并交付甲方的项目成果资料移交甲方；乙方有权保留内部工作底稿、过程记录及背景知识产权资料，但对其涉及甲方保密信息的部分继续承担保密义务。

4. 乙方对因履行本协议所知晓的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者解除后，本保密条款继续有效。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专门成果提供给第三方或用于与本项目相竞争的场景；但乙方将自有背景知识产权和通用工具用于其他项目，不构成违约。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应向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并在 3 天内提交书面证明材料，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

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合同提供的联系方式为双方指定联系方式，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 7 日视为送达。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两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此后无正文）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			技术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叶春明（签章）			
	委托代理人				
	住 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平谷区建设西街 5 号	邮政编码	101200	
	电 话	010-69968410	传 真	69961261	
	开户银行	北京农商行平谷支行			
	账 号	11010001030000020870			年 月 日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清研灵智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后永康胡同 17 号 10 号楼 1 层 1701 室	邮政编码	100010	
	电话	010-82525685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府路支行			
	户名	北京清研灵智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0200095709200180064			年 月 日